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请求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项目

给予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2013 年 5 月 15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谨请求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给予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谨附上一项解释性备忘录(见附件一)和一项决议草案(见附件二)。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切萨雷·马里亚·拉加利尼(签名)

13-34094 (C) 220513 230513



请回收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1.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符合获得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法律标准。

大会在 1994 年 12 月 9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49/426 号决定中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并注意到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标准问题工作组主席 1994 年 11 月 25 日向第六委员会作的口头报告，决定，今后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应以国家和本身活动涵盖大会所关心事务的政府间组织为限。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协会)是一个独立的政府间组织，总部设在罗马。协会最初成立于 1926 年，是国际联盟的一个附属机构。国际联盟解体后，协会以多边条约《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规约》(《规约》)为基础，于 1940 年重新设立。协会成员仅限于加入《规约》的国家，《规约》可查阅：www.unidroit.org/english/presentation/statute.pdf。

《规约》规定，协会的宗旨是，研究使私法、特别是国家之间和国家组合之间商业法现代化以及统一和协调这些法律的需要和方法，并提出统一法律文书、原则和规则，以实现这些目标。

为实现这些目标，协会开展各种立法活动(制定和通过私法和国际商业法领域的国际公约、示范法、法律和合同导则、原则或其他文书)和非立法活动(维持一座图书馆、实施奖学金和实习方案、开展法律合作活动)。

2. 成员

协会成员来自五大洲，代表各种法律、经济和政治体系。截至今日，下列 63 个国家是协会成员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罗马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协会的资金来自成员国每年缴纳的会费(成员国可捐献预算外资金，作为具体项目或活动的经费)。

3. 体制和结构

协会由秘书处、理事会和大会这三层结构组成。

秘书处是协会行政机构，负责协会日常工作。理事会根据协会主席提名任命一名秘书长，领导秘书处。一组国际公务员和幕僚辅佐秘书长。

理事会监督与实现协会法定目标的手段相关的所有政策性问题，尤其是监督秘书处实施理事会制定的工作方案的方式。理事会由意大利政府任命的主席和 25 名选举产生的成员组成，这些选举产生的成员多数是知名法官、从业人员、学术界人士和公务员。

大会是协会最高决策机构，大会：每年投票决定协会预算；每三年核定一次工作方案；每五年选举一次理事会成员。大会由每个成员国一名代表组成。

4. 给予协会大会观察员地位对协会有哪些好处

协会开展的各种活动、尤其是逐步编纂和统一私法的活动切实推动联合国的许多目标和宗旨。联合国与协会之间的牢固联系可追溯至联合国成立初期，在许多年里，联合国委托协会进行私法各领域(国际运输、赡养义务、保护文化财产)的研究。1959 年，双方通过换文确定了一种安排，奠定了双方合作的总框架。¹

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建立后，这种合作主要在贸易法委员会活动框架内进行，其部分原因是，协会多数工作是拟定关于国际商业活动的统一法律文书。整体而言，这种合作是成功的，此外，双方还进行了适当协调，这主要归功于双方秘书处，双方秘书处保持了善意和友好气氛。

但是，协会在私法领域的任务还包括超出贸易法委员会核心任务的议题，例如，通过协会 1995 年《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以及协会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共同起草的 2011 年关于未发现文化物项国家所有权问题的示范立法条款在保护文化财产领域开展的工作。

如果给予协会适当地位，使其不仅能够关注贸易法委员会的审议工作，而且能够关注联合国所有机构的审议工作，这对双方都有利，尤其是因为，联合国若干机构经常审议与国际贸易规则没有直接联系的私法事项。

5. 给予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观察员地位对联合国有哪些好处

给予协会大会观察员地位将进一步发展协会与联合国之间的自然联系，对双方都有利。从联合国角度看，给予协会观察员地位还可使大会或其附属机构在审议不属于其长项的私法事项时借助协会的专门知识。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3 卷，第 631 号。

附件二

决议草案

给予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推动联合国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会议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